

寻甸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寻甸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I、II、III 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处置，并对乡镇（街道）防控、处置 IV 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进行指导。本预案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包括稻瘟病、小麦条锈病、玉米大斑病、玉米灰斑病、马铃薯晚疫病、水稻螟虫、玉米螟虫、稻飞虱、粘虫、草地贪夜蛾、蝗虫、突发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云南省补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国家明令禁止入境的危险性有害生物或新传入的高风险性的外来

有害生物)。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机制，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网络，加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做到提前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做好技术、物资、资金储备，有效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处置。

1.4.3 依法处置，规范管理。发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快速反应、部门协同、科学引导、及时应对的工作原则，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处置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秩序。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农业

生物灾害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对口联系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寻甸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寻甸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协调;负责发布相关的新闻信息;对乡镇(街道)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2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由县政府新闻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银监办部门等组成。

县政府新闻办:负责统筹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工作,配合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和相关防治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划要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科技攻关。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抓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 维护灾害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稳定。根据特殊需要,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封锁。

县民政局: 负责对经应急救助和过渡区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灾区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落实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资金预算。安排落实所需财政负担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控经费, 监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管理、监督指导和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保障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物资的运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监管, 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寻甸县或在辖区内流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灾情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 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 制定灾害防控技术方案; 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 负责编制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控制资金和物质储备预算; 指导应急防控物资的使用;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技术培训和周边群众的宣传; 协助属地政府销毁染疫农作物和农产品; 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对及时做好加入农业保

险对象的理赔工作。

县林草局：配合农业部门做好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联防联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流通领域违规违法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化肥、种子、农膜、农业机械器具及零配件）和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等行为，依法查扣查封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疫情发生期间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区域的气象变化实况及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各地气象台（站）参与重大病虫害趋势的会商并提供气象信息。

县银监办：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和企业，做好对加入农业保险对象的理赔工作。

2.3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办公室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站所）工作人员组成。

职责：承办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各项决策，组织实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承办相关会议；负责发布相关新闻信息，公布各地减灾救灾及工作开展情况，调查、评估、总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完成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4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专家组

由科研及推广部门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开展农业重大生物灾害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2.5 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县级预案制定本辖区相关应急预案，设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在县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地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体系。县农业植保植检机构、各乡镇（街道）农业科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实施单位，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县植保植检机构、各乡镇（街道）农业科要严格执行农业有害生物

灾害监测制度，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测报相结合，对本辖区内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检疫性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或上级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技术规程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3.2 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

3.2.1 报告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草、鼠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数量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的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有关机构做出诊断后1小时内将结果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生程度后报同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并在1小时内报至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关键时期，要做到3天一查，7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严禁误报、瞒报和漏报，对拖延不报严肃追究责任。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接到报告后，在1小时内将生物灾害的简要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委、县政府，同步通报至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同时报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指。

3.2.2 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3.3 灾害诊断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县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相关机构检验诊断。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外来有害生物等产生的灾害，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报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邀请相关机构和专家会诊并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预警级别

依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威胁程度等，将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预警级别依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级别相应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

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3.4.1 I级

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名称	发生程度（级）	发生面积比（发生面积/作物播种面积）	达到大发生的乡镇（街道）数
小麦条锈病	大发生，5级	> 60	> 5
马铃薯晚疫病	大发生，5级	> 60	> 4
玉米叶斑病	大发生，5级	> 50	> 5
稻瘟病	大发生，5级	> 50	> 4
粘虫	大发生，5级	> 40	> 4
稻飞虱	大发生，5级	> 40	> 3
草地贪夜蛾	大发生，5级	> 40	> 4
蝗虫	高密度（10头/m ² ）发生面积10000亩以上。		
农田鼠害	大发生，5级 捕获率20%	> 40	> 4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以农业部界定的标准为准。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级灾情（疫情）的。		
其他	发生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危及人类健康、生命安全和稳定的其他重大病虫；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级灾情（疫情）的。		

3.4.2 II级

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名称	发生程度（级）	发生面积比（发生面积/作物播种面积）	达到大发生的乡镇（街道）数
------------	---------	--------------------	---------------

小麦条锈病	大发生, 5 级	51~60	4—5
马铃薯晚疫病	大发生, 5 级	51~60	3—4
玉米叶斑病	大发生, 5 级	41~50	4—5
稻瘟病	大发生, 5 级	41~50	3—4
粘虫	大发生, 5 级	31~40	3—4
稻飞虱	大发生, 5 级	31~40	3—4
草地贪夜蛾	大发生, 5 级	31~40	3—4
蝗虫	高密度 (10 头/m ²) 发生面积 5000-10000 亩。		
农田鼠害	大发生, 捕获率 20%	31—40	3—4
植物检疫性 有害生物	对本县新发生的, 疫情涉及 2 个乡镇 (街道) (含 2 个) 以上; 或现已有分布, 疫情涉及 4 个乡镇 (街道) (含 4 个) 以上; 或扩散迅速、经济损失严重、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受到严重 威胁的重大疫情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灾情 (疫情) 的。		
其他	发生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造成严重危害的 重大病虫。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灾情 (疫情) 的。		

3.4.3 III 级

农业重大生物 灾害名称	发生程度 (级)	发生面积比 (发生面 积/作物播种面积)	达到大发生的乡镇 (街道) 数
小麦条锈病	大发生, 5 级	26~50	2—3
马铃薯晚疫病	大发生, 5 级	26~50	2
玉米叶斑病	大发生, 5 级	26~40	2—3
稻瘟病	大发生, 5 级	26~40	2
粘虫	大发生, 5 级	21~30	2

稻飞虱	大发生, 5 级	21~30	2
草地贪夜蛾	大发生, 5 级	21~30	2
蝗虫	高密度 (10 头/m ²) 发生面积 3000-5000 亩。		
农田鼠害	大发生捕获率 11—20%	16—30	2
植物检疫性 有害生物	对本县为新发生的, 疫情涉及 2 个乡镇 (街道) (含 2 个) 以上; 或现已有分布, 疫情涉及 4 个乡镇 (街道) (含 4 个) 以上, 并且扩散迅速、经济损失严重、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威胁的重大疫情。		
其他	发生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病虫。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I 级灾情 (疫情) 的。		

3.4.4 IV 级

农业重大生物 灾害名称	发生程度 (级)	发生面积比%(发生面 积/作物播种面积)	达到大发生的乡 镇 (街道) 数
小麦条锈病	大发生, 5 级	15~25	1
马铃薯晚疫病	大发生, 5 级	15~25	1
玉米叶斑病	大发生, 5 级	15~25	1
稻瘟病	大发生, 5 级	15~25	1
粘虫	大发生, 5 级	10~20	1
稻飞虱	大发生, 5 级	10~20	1
草地贪夜蛾	大发生, 5 级	10~20	1
蝗虫	高密度 (10 头/m ²) 发生面积 1000—3000 亩。		
农田鼠害	大发生捕获率 20%	> 15	1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县内已发生，对本乡镇（街道）为新发生，或已有发生，但疫情涉及5个及以上乡镇（街镇），并且有一定扩散，风险估评综合风险中等，中度危险，经济损失较大，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受到威胁的疫情。
其他	发生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危害的重大病虫。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V级灾情（疫情）的。

3.5 预警响应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后，应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机构进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发出预警信号，并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

3.6 预警支持系统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植保植检部门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含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防治、处置的具体技术支撑单位。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南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系统、云南省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寻甸县农业农村局信息网络是寻甸县有害生物预警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3.7 预警发布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监测结果的基础上，依照同级预案中确定的预警级别，提出

预警级别建议，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发布。特别严重、严重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重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I、II 级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再由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农业农村部，由农业农村部组织相关专家确认，经国务院授权后，由农业农村部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III、IV 级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确认并上报省政府，经授权后，向公众发布并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当地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责任单位，植保植检专业技术人员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责任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有关乡镇（街道）通报。

4.2 先期处置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事发地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靠前指挥，实施先期处置，迅速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指。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发生I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立即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划定灾害区域，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防控指导，定期发布灾害信息，发出督导通报。组织协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若灾害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办公室密切监视灾害情况，做好灾情的预测预报工作，为灾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和经济支持。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动员部署应急防控工作。按照工作程度宣布本地区进入应急防控期，迅速落实各项

应急措施，及时控制灾情。各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4.3.2 II级响应。发生II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同意后启动II级响应。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立即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划定灾害区域，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派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发布灾害信息，及时发布督导通报，组织协调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若灾害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同时做好启动I级响应的准备。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加强值班工作，由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根据情况按照工作程序宣布本地区进入应急防控期，及时控制灾情，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的应急防控

工作。

4.3.3 III级响应。发生III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同意后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申请启动III级响应。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立即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划定灾害区域，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派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发布灾害信息，及时发布督导通报，组织协调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启动II级响应的准备。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加强值班工作，由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根据情况按照工作程序宣布本地区进入应急防控期，及时控制灾情，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相关乡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4.3.4 IV级响应。发生IV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由发生区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同级预案执行，同时报县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4 指挥协调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统一领导寻甸县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在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统一组织指挥下，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根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各级政府可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质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请求军队、武警予以支援。

4.6 应急结束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控制或扑灭情况进行评估，向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提出终结应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结束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各地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申请给予补助，同时积极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和灾后生产的技术指导。

5.2 社会救助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社会救助。

5.3 保险

对加入农业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5.4 评估和总结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灾害发生的原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控制效果、灾害损失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和总结，建立相应的档案。调查评估结果由各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信息发布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领导下进行，具体按照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各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应急响应联络人及联系电话。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向同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和上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灾情及防控情况。农业重大有害生

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7.2 队伍保障

各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处置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县、乡镇(街道)两级要组建以农业行政管理人員和植保植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队伍,乡镇(街道)级还要组建应急防治专业队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有专人负责灾、疫情监测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要根据实际情况动员农民群众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防控工作。

7.3 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准备、控制、扑灭、救援工作资金,所需财政负担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由县、乡镇(街道)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监督和审查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应急响应时,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核实后划拨,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必要时向上级直至中央财政部门申请紧急援助。

7.4 物资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采购和运输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签订应急防控物资紧急购销协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5 交通运输保障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期间，应保证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灾物资及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发生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时，经省政府批准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装载的货物及其运输路线进行检查，防止疫区疫情扩散。

7.6 技术保障

县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灾、疫情发生区的勘查，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分析和预报发布。制定本县农业重大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各地进行防治技术和防治专业队伍建设指导。对各地进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药械筛选、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治技术集成。

7.7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电视

预报，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各级政府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开展教育。各级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植保植检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寻求多方支持，加强对植保植检技术人员、防治专业队伍的专业知识、防治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对农民进行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基本知识及防治技术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修订与完善，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指要对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